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08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科移动”）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通知》（证监许可[2023]133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7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688.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536.2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152.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1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10613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配配售选择权行权期结束。截至2023年10月31日，单户发承销承销保荐已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1,025.25万股股票，累计购回并注销原已公开发行的超配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149,551.57万元，余额259,862.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mount (金额(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Table with 5 columns: Account Name (账户名称), Bank Name (开户银行), Bank Account (银行账户), Balance (募集资金余额(元)), Storage Method (存储方式)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Table with 8 columns: No. (序号), Entrusted Person (受托人), Product Name (产品名称), Investment Amount (投资金额(万元)), Start Date (起始日), Actual Amount (实际投入(元)), Completion Status (备注)

（五）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情况。（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Amount (金额(元))

（七）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1104009346号）。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的专项核查报告。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1104009346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Table with 8 columns: Item (项目), 401,132.53, 683,750.00, 129,817.79, 60.00, 149,551.57, 6,000.00, 129,817.79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约定金额。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14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 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No. (序号), Proposal Name (议案名称), Investor Type (投票股东类型)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聘请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或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登记办法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09:00-11:00，下午13:30-16:3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的，须在2024年5月15日16:30前送达。（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为（女士/男士）代表本人出席（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为（女士/男士）代表本人出席（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序号), Proposal Name (议案名称), Item (项目), Yes (是), No (否)

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表述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06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提示： ●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50,901,077.52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82,161,896.36元。报告期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782,161,896.36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十二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高纯石英砂项目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保险险种： 1.公司的保障 （1）上市公司遭受的监管调查保障、民事索赔保障； （2）上市公司遭受的行政和解、和解程序保障； （3）上市公司因赔偿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障。 2.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个人的保障 （1）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遭受的监管调查保障、民事索赔保障； （2）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遭受的行政、和解程序保障； （3）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遭受的诉讼、仲裁程序保障。 （四）责任保障：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保险金额（按保险单约定数据为准） （五）赔偿限额：每年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按续保期间内年度累计数据为准） （六）保险期限：12个月，年度保险期限可连续续保。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担购买上述相关责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费及其他条款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间届满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保险费等）。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由于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13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提示： ●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岗位职责范围内充分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高纯石英砂项目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保险险种： 1.公司的保障 （1）上市公司遭受的监管调查保障、民事索赔保障； （2）上市公司遭受的行政和解、和解程序保障； （3）上市公司因赔偿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障。 2.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个人的保障 （1）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遭受的监管调查保障、民事索赔保障； （2）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遭受的行政、和解程序保障； （3）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遭受的诉讼、仲裁程序保障。 （四）责任保障：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保险金额（按保险单约定数据为准） （五）赔偿限额：每年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按续保期间内年度累计数据为准） （六）保险期限：12个月，年度保险期限可连续续保。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担购买上述相关责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费及其他条款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间届满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保险费等）。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350,901,077.52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82,161,896.36元。报告期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782,161,896.36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十二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高纯石英砂项目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三）保险险种： 1.公司的保障 （1）上市公司遭受的监管调查保障、民事索赔保障； （2）上市公司遭受的行政和解、和解程序保障； （3）上市公司因赔偿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障。 2.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个人的保障 （1）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遭受的监管调查保障、民事索赔保障； （2）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遭受的行政、和解程序保障； （3）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遭受的诉讼、仲裁程序保障。 （四）责任保障：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保险金额（按保险单约定数据为准） （五）赔偿限额：每年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按续保期间内年度累计数据为准） （六）保险期限：12个月，年度保险期限可连续续保。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担购买上述相关责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费及其他条款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间届满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保险费等）。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26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年沪市主板新质生产力之传统产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下午2:00-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加了2023年沪市主板新质生产力之传统产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参加2023年沪市主板新质生产力之传统产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下午2:00-5: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参加了2023年沪市主板新质生产力之传统产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士斌先生、财务负责人张丽女士、董事会秘书吕良益先生、独立董事戴厚真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现金分红等情况与投资者进

行了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答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和回复情况概述如下： 1.请企业介绍所属行业近两年发展特征和竞争格局变化，针对这些变化公司今年及未来两年的战略规划规划及发力重点？ 答：光伏行业近两年发展相对平稳，主要应用用途为特种光源，其他普通用途应用基本已被LED取代。而特种光源的发展相对稳健，竞争不是很充分，我们还在继续开发特种光源的应用，提高市场占有率，没有技术竞争优势的企业将被逐步淘汰，产能会逐步减少。 过去两年光伏行业增长较快，是近年来最好的两年。我们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使得光伏领域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在行业竞争中优势明显。也是由于过去两年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吸引了很多投资者投资光伏领域，加剧行业竞争。未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发挥技术优势，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创造竞争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 半导体行业的发展相对稳健较快，公司的半导体业务在过去两年实现了稳定增长。我们认为AI的发展会催生半导体行业的需求。因半导体行业门槛高，竞争格局较稳定。未来我们将持续推动半导体高纯石英材料终端应用，向高端半导体产品延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在半导体领域的投资、研发力度，生产高质量的产品，加速开拓终端应用市场，持续提升高纯石英的产业化进程，创造核心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2.请公司介绍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包括回购注销等方式，及其提升股东回报的规划？

答：我们将继续持有不低于30%的现金比例分红。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可以进一步提高分红比例，也会根据市场环境、公司投资者诉求及企业经营状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大额现金分红、回购公司股份、捐赠等方式回馈投资者。我们认为企业回购股份最好的方式是能够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创造更好的经营业绩。 3.公司在半导体领域有哪些产品布局？半导体市场开发进度如何？公司在发展半导体市场方面具有怎样的规划？如何提升半导体业务未来盈利能力情况？ 答：石英材料在半导体行业的应用主要是晶圆生产过程中的扩散和刻蚀工艺，应用于刻蚀工艺的石英部件主要有石英环、石英保护罩等。应用于扩散工艺的石英部件主要有石英舟、石英臂、石英探测器、石英管等。公司在半导体高纯石英、晶圆清洗等领域均有全系列石英产品，市场开发进度较好。 （3）上市公司因赔偿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障。 2.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个人的保障 （1）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遭受的监管调查保障、民事索赔保障； （2）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遭受的行政、和解程序保障； （3）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遭受的诉讼、仲裁程序保障。 （四）责任保障：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保险金额（按保险单约定数据为准） （五）赔偿限额：每年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按续保期间内年度累计数据为准） （六）保险期限：12个月，年度保险期限可连续续保。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担购买上述相关责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费及其他条款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间届满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保险费等）。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答：公司6万吨吨项目主体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正在安装调试，年内会有产能贡献。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光伏和光电领域。 5.目前研发进展如何？高纯石英砂项目，行业竞争格局是否会发生变化？ 矿源来源情况？海外和国内占比？ 答：过去两年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需求旺盛，市场上的确新上了很多石英项目。石英股份三十多年来专注于石英产业，具有明显的质量、技术、规模优势。更多投资者的加入，一定程度上加剧高纯石英产品的竞争，由于光伏用高纯石英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规模和市场份额，短期内竞争格局不会发生变化。矿源国内外都有，目前海外矿源占比更高。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所有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6日

答：我们将继续持有不低于30%的现金比例分红。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可以进一步提高分红比例，也会根据市场环境、公司投资者诉求及企业经营状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大额现金分红、回购公司股份、捐赠等方式回馈投资者。我们认为企业回购股份最好的方式是能够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创造更好的经营业绩。 3.公司在半导体领域有哪些产品布局？半导体市场开发进度如何？公司在发展半导体市场方面具有怎样的规划？如何提升半导体业务未来盈利能力情况？ 答：石英材料在半导体行业的应用主要是晶圆生产过程中的扩散和刻蚀工艺，应用于刻蚀工艺的石英部件主要有石英环、石英保护罩等。应用于扩散工艺的石英部件主要有石英舟、石英臂、石英探测器、石英管等。公司在半导体高纯石英、晶圆清洗等领域均有全系列石英产品，市场开发进度较好。 （3）上市公司因赔偿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障。 2.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个人的保障 （1）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遭受的监管调查保障、民事索赔保障； （2）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遭受的行政、和解程序保障； （3）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遭受的诉讼、仲裁程序保障。 （四）责任保障：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保险金额（按保险单约定数据为准） （五）赔偿限额：每年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按续保期间内年度累计数据为准） （六）保险期限：12个月，年度保险期限可连续续保。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担购买上述相关责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费及其他条款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间届满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保险费等）。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答：公司6万吨吨项目主体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正在安装调试，年内会有产能贡献。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光伏和光电领域。 5.目前研发进展如何？高纯石英砂项目，行业竞争格局是否会发生变化？ 矿源来源情况？海外和国内占比？ 答：过去两年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需求旺盛，市场上的确新上了很多石英项目。石英股份三十多年来专注于石英产业，具有明显的质量、技术、规模优势。更多投资者的加入，一定程度上加剧高纯石英产品的竞争，由于光伏用高纯石英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规模和市场份额，短期内竞争格局不会发生变化。矿源国内外都有，目前海外矿源占比更高。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所有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6日

答：我们将继续持有不低于30%的现金比例分红。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可以进一步提高分红比例，也会根据市场环境、公司投资者诉求及企业经营状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大额现金分红、回购公司股份、捐赠等方式回馈投资者。我们认为企业回购股份最好的方式是能够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创造更好的经营业绩。 3.公司在半导体领域有哪些产品布局？半导体市场开发进度如何？公司在发展半导体市场方面具有怎样的规划？如何提升半导体业务未来盈利能力情况？ 答：石英材料在半导体行业的应用主要是晶圆生产过程中的扩散和刻蚀工艺，应用于刻蚀工艺的石英部件主要有石英环、石英保护罩等。应用于扩散工艺的石英部件主要有石英舟、石英臂、石英探测器、石英管等。公司在半导体高纯石英、晶圆清洗等领域均有全系列石英产品，市场开发进度较好。 （3）上市公司因赔偿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障。 2.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个人的保障 （1）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遭受的监管调查保障、民事索赔保障； （2）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遭受的行政、和解程序保障； （3）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遭受的诉讼、仲裁程序保障。 （四）责任保障：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保险金额（按保险单约定数据为准） （五）赔偿限额：每年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按续保期间内年度累计数据为准） （六）保险期限：12个月，年度保险期限可连续续保。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担购买上述相关责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费及其他条款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间届满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保险费等）。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答：过去两年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需求旺盛，市场上的确新上了很多石英项目。石英股份三十多年来专注于石英产业，具有明显的质量、技术、规模优势。更多投资者的加入，一定程度上加剧高纯石英产品的竞争，由于光伏用高纯石英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规模和市场份额，短期内竞争格局不会发生变化。矿源国内外都有，目前海外矿源占比更高。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所有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6日

答：我们将继续持有不低于30%的现金比例分红。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可以进一步提高分红比例，也会根据市场环境、公司投资者诉求及企业经营状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大额现金分红、回购公司股份、捐赠等方式回馈投资者。我们认为企业回购股份最好的方式是能够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创造更好的经营业绩。 3.公司在半导体领域有哪些产品布局？半导体市场开发进度如何？公司在发展半导体市场方面具有怎样的规划？如何提升半导体业务未来盈利能力情况？ 答：石英材料在半导体行业的应用主要是晶圆生产过程中的扩散和刻蚀工艺，应用于刻蚀工艺的石英部件主要有石英环、石英保护罩等。应用于扩散工艺的石英部件主要有石英舟、石英臂、石英探测器、石英管等。公司在半导体高纯石英、晶圆清洗等领域均有全系列石英产品，市场开发进度较好。 （3）上市公司因赔偿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障。 2.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个人的保障 （1）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遭受的监管调查保障、民事索赔保障； （2）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遭受的行政、和解程序保障； （3）董监高及其他相关主体遭受的诉讼、仲裁程序保障。 （四）责任保障：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保险金额（按保险单约定数据为准） （五）赔偿限额：每年不超过15万元人民币（按续保期间内年度累计数据为准） （六）保险期限：12个月，年度保险期限可连续续保。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担购买上述相关责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费及其他条款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间届满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保险费等）。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答：过去两年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需求旺盛，市场上的确新上了很多石英项目。石英股份三十多年来专注于石英产业，具有明显的质量、技术、规模优势。更多投资者的加入，一定程度上加剧高纯石英产品的竞争，由于光伏用高纯石英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规模和市场份额，短期内竞争格局不会发生变化。矿源国内外都有，目前海外矿源占比更高。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所有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6日